

证券代码：002250 证券简称：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：2017-093

**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1月10日在联化科技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小会先生召集和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订相关内容的议案》，并发表以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修订（包括存续期限、资金来源、股票来源、管理模式等）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的实际情况，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适当调整，且上述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17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董事会拟修订的《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

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订相关内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4）。

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修订稿）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修订稿）摘要》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